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72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江俊賢

電話：049-2222106分機1921

電子信箱：hsien1112@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19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 8. 25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020254號

主旨：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指定「第5條第3項第2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經行政院110年8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B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

正本：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182535B-0-0.pdf)

主旨：本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0年7月22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1004521170號、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00263619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影附發布令1份。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地政處 收文:110/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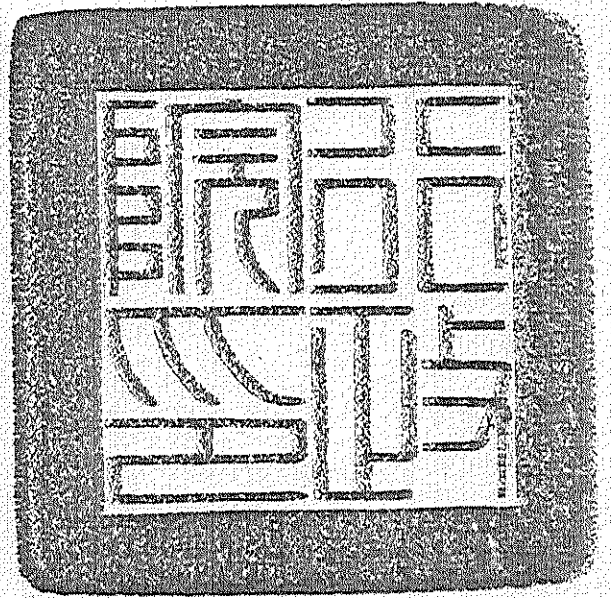


1100190558

有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號



- 一、本院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一六一二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依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院長 蘇 貞 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補登）
行政院令
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指定律師、會計師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 1、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同條項第三款、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院 長 林 全